

关于 2020 年济南市历下区地方政府债务 决算情况的说明

一、2020 年历下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国务院批准，省财政厅、市财政局核定历下区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8257 万元，一般债务限额 6757 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41500 万元。其中，新增债务限额 40629 万元（含新增一般债务 629 万元、新增专项债务 40000 万元、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额度 0 万元），2020 年收回 1000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。

二、2020 年历下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2020 年历下区共发行政府债券 40629 万元，其中：新增债券 40629 万元，再融资债券 0 万元。新增债券 40629 万元，包括新增一般债券 629 万元，新增专项债券 40000 万元。

截至 2020 年底，历下区政府债务余额 42129 万元，包括新增一般债券 629 万元，新增专项债券 41500 万元，再融资债券 0 万元。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 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预〔2015〕225 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 号）等

规定，2020 年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，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三、2020 年历下区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

2020 年历下区政府债务付息 641 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务利息 0 万元，专项债务利息 641 万元；政府债务到期还本 0 万元。

四、历下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，我区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，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，突出安排重点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。2020 年，经区政府同意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，区级使用新增债券 40629 万元，再融资债券 0 万元。安排用于 4 个公益性资本项目，教育 1 个，使用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629 万元；市政建设 3 个，使用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40000 万元。